

##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促進水庫蓄水範圍內沈積物處理，以加速清淤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促進水庫沈積物處理，以加速水庫清淤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修正文字並強化說明係促進水庫蓄水範圍內沈積物之處理。   |
| 二、本要點所稱沈積物，指水庫疏濬土石通過二百號篩(75 $\mu$ m 篩)重量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餘非沈積物者，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br>水庫沈積物提供公共工程使用者，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沈積物，指「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稱無償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材質不佳者。但得直接或經篩選作為營建骨材及位處交通不便地區土石者，依無償要點規定辦理。<br><br>水庫沈積物提供公共工程使用者，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修正文字，明確說明水庫沈積物之定義；並明定非屬本要點規範者，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
| 三、沈積物處理項目如下：<br>(一)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泥餅等加工材料使用。<br>(二)土壤改良。<br>(三)填料。  | 三、沈積物處理項目如下：<br>(一)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br>(二)土壤改良。<br>(三)填料。   | 增定水庫沈積物處理項目含泥餅材料。  |
| 四、水庫沈積物處理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係作為水庫沈積物處理、暫置及材料製造之場地。  | 五、前點水庫沈積物處理專區(以下簡稱處理專區)係作為第三點之水庫沈積物處理、暫置及材料製造之場地。  | 一、本點由現行第五點移列修正，俾臻體系明確；並酌修文字。   |
| 五、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擬訂專區計畫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後設置。<br>前項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專區配置規劃。<br>(二)挖運及處理設施。<br>(三)專區及聯外道路設置。<br>(四)排水系統。<br>(五)流向管理。<br>(六)其他依本部規定相關事項。<br>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設置專 | 四、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擬訂水庫沈積物處理專區計畫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後，於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之用地之適當地點設置處理專區。<br>前項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專區配置規劃。<br>(二)挖運及處理設施。<br>(三)專區及聯外道路設置。<br>(四)排水系統。         | 一、配合現行第五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爰點次配合調整，俾臻體系明確；並配合酌修文字。<br>二、水庫周邊土地包含都市及非都市計畫區用地，為使本要點適用所有水庫，爰現行第一項刪除非都市等文字，現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文字一併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br>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水庫管理 |

|  |   |   |
|--|---|---|
| <p><u>區，得開放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申請進駐處理沈積物。</u></p> <p><u>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得申請自行設置專區，其申請、審核及相關管理依本部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專區廠商申請設置審核及管理規定辦理。</u></p>   | <p>(五)流向管理。</p> <p>(六)其他依本部規定相關事項。</p> <p><u>除水庫管理機關(構)外，廠商如具第三點水庫沈積物處理項目能力者，得依前項辦理方式設置處理專區。</u></p> <p><u>前項核准設置之審核及相關管理要點，由本部另定之。</u></p> | <p>機關(構)設置的專區得開放具水庫沈積物處理能力之廠商進駐。</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並酌修文字，且明定廠商自行設置專區時申請、審核及相關管理之依據為「經濟部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專區廠商申請設置審核及管理規定」，俾臻明確。</p>   |
|  | <p>五、前點水庫沈積物處理專區(以下簡稱處理專區)係作為第三點之水庫沈積物處理、暫置及材料製造之場地。</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使體系明確，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p>  |
| <p>六、<u>專區應於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之適當地點設置；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且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循都市計畫法定檢討變更程序辦理。</u></p> <p><u>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前點規定報本部核准設置之專區，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者，除符合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外，應依土地管制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計畫使用。</u></p> | <p>六、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四點規定報經本部核准處理專區計畫後，得依土地管制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計畫使用。</p>   | <p>一、配合現行第四點修正理由，增訂第一項，明定專區應於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之適當地點設置；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作為。</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明定於非都市土地設置專區者，除已符合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外，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變更編定，並修正文字。</p> |
| <p>七、<u>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專區內自行產出材料應公開標售，經底價訂為新臺幣(以下同)零元，標售二次無人投標者，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或無償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u></p>   | <p>七、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處理專區產出之材料，應公開標售，其經標售二次無人投標者，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p>  | <p>一、修正明定機關自行產出材料應該公開標售；另為加速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專區產出材料使用，除現行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外，並增訂得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無償申請使用。</p>  |
| <p>八、<u>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專區內之沈積物處理設施，得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u></p>  | <p>八、水庫管理機關(構)設置處理專區內之沈積物處理設施，得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p>  | <p>無修正。</p>   |
| <p>九、<u>水庫沈積物除於專區處理外</u></p>   | <p>九、水庫沈積物除於處理專區處</p>   | <p>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文字；為免</p>   |

|  |   |   |
|--|---|---|
| <p>，得將其底價訂為零元，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之標售程序辦理，且該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各類廠商均可投標。</p> <p>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項沈積物標售時，其公開標售之底價訂為零元，且決標價未達每立方公尺十元者或經標售無廠商投標者，剩餘之沈積物視需求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或無償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p> <p><u>前二項標售程序得於三年內不再辦理，逕視需求無償提供申請使用。</u></p>  | <p>理者外，得將其底價定為<u>新臺幣（以下同）零元</u>，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之標售程序辦理，且該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各類廠商均可投標。</p> <p>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項沈積物標售時，其公開標售之底價訂為零元，且決標價未達每立方公尺十元者或經標售無廠商投標者，剩餘之沈積物視需求得提供予民眾無償申請使用。</p>   | <p>現行「民眾」等字易生沈積物無償提供對象僅限自然人之誤會，爰現行第二項修正文字為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二、因水庫沈積物材質不易巨幅改變，為加速其去化，於一次標售程序完備後，三年內得逕依需求提供無償申請使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標售程序得於三年內不再辦理。</p> |
| <p>十、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七點及前點第二項無償提供申請使用時，應將相關內容資料公告於該水庫管理機關(構)，並同時送疏濬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告，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受理申請登記。</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無償提供數量、材質及期間、受理申請時段、受理申請單位及地點、<u>無償提供地點、注意事項(如附件一)</u>，並一併公告申請暨切結書(如附件二)、提貨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登記表(如附件四)及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如附件五)等相關事項。</p> <p>申請人應備申請暨切結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p> | <p>十、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九點第二項無償提供民眾申請使用時，應將相關內容資料公告於該水庫管理機關(構)，並同時送疏濬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告，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受理民眾申請登記。</p> <p>前項公告內容(如附件一)應包括無償提供數量、材質及期間、受理申請時段、受理申請單位、注意事項、申請暨切結書(如附件二)、提貨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及登記表(如附件四)等相關規定。</p> <p>民眾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p> | <p>一、配合前點第二項修正理由，爰第一項修正刪除民眾等字，並酌修文字。</p> <p>二、水庫管理機關(構)公告無償申請使用沈積物，申請人如需進行現地試驗，增訂附件五試驗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後，送水庫管理機關(構)進行審核；並酌修文字。</p>                       |
|  | <p>十一、水庫沈積物申請人，應自行確認符合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項業已明定申請人應備切結</p>   |

|   |  |   |
|---|--|---|
|   |  | 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現行第十一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
| 十一、水庫沈積物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二、水庫沈積物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一、配合現行第十一點刪除，點次調整。  |
| 十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得補助運輸費用，補助額度參考該水庫沈積物過去三年清運工程運輸費用之最低值為上限；其清運規模、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等事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後公告。前項運輸費用補助額度應考量申請人運輸距離依比例調整之。 |  | 一、 <u>本點新增。</u><br>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之清運去化及節省清運費用支出，水庫管理機關(構)得訂定公告以補助運輸費用辦理，並明定補助額度之計算原則，並以申請人實際所需運輸距離，作為計算補助額度之依據。 |
| 十三、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清運工程時，得將下列地點指定為清運場所：<br>(一)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br>(二)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                           |  | 一、 <u>本點新增。</u><br>二、增訂如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或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等，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清運標案工程得將前述地點列入指定清運場所，以具處理效益及流向勾稽。 |
| 十四、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訂定查核機制，進行補助清運或辦理清運標案之沈積物流向勾稽。  |  | 一、 <u>本點新增。</u><br>二、水庫管理機關(構)為管控補助清運或辦理清運標案之沈積物流向，應訂定查核機制進行流向勾稽。   |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b>附件一</b><br/><b>水庫剩餘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使用公告(參考範本)</b></p> <p>○○(水庫管理機關構) 公告(稿)</p> <p>主旨：公告○○水庫辦理水庫沈積物標售，剩餘之沈積物無償提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p> <p>依據：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p> <p>公告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立方公尺及○○材質。</p> <p>二、無償提供期間：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p> <p>三、受理申請時段：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上班時間)。</p> <p>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水庫管理機關(構))、○○。</p> <p><u>五、無償提供地點：○○○</u></p> <p><u>六、注意事項：</u></p> <p>(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處理項目如下：</p> <p>(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p> <p>(2)土壤改良。</p> <p>(3)填料。</p> <p>(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p> <p>(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p> <p>(五)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沈積物之相關試驗，應向水庫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於指定場地辦理，並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汗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將器材撤離並回復原狀。</p> | <p><b>附件一</b><br/><b>水庫剩餘沈積物提供民眾無償申請使用公告(參考範本)</b></p> <p>○○(水庫管理機關構) 公告(稿)</p> <p>主旨：公告○○水庫辦理水庫沈積物標售，剩餘之沈積物提供民眾無償申請使用。</p> <p>依據：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p> <p>公告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立方公尺及○○材質。</p> <p>二、無償提供期間：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時 至下午○時)。</p> <p>三、受理申請時段：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上班時間)。</p> <p>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水庫管理機關(構))、○○。</p> <p>五、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處理項目如下：</p> <p>(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使用。</p> <p>(2)土壤改良。</p> <p>(3)填料。</p> <p>(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p> <p>(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p> | <p>一、沈積物得無償提供對象包含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爰刪除民眾等字。</p> <p>二、增訂公告事項第五點「無償提供地點」，點次配合遞移；及增訂注意事項第(五)點，明定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沈積物之相關試驗，應向水庫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p> <p>三、酌修文字。</p> |

附件二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年度○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二、申請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沈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六、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件。

七、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 水庫沈積物，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年度○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二、申請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沈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六、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件。

七、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 水庫沈積物，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修正。

(刪除)

附件二-1

○年度○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

| 日期 | 月<br>/<br>日 | 小<br>計 |
|----|-------------|-------------|-------------|-------------|-------------|-------------|-------------|-------------|-------------|-------------|-------------|-------------|-------------|-------------|-------------|-------------|-------------|--------|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月<br>/<br>日 | 小<br>計 |
|----|-------------|-------------|-------------|-------------|-------------|-------------|-------------|-------------|-------------|-------------|-------------|-------------|-------------|-------------|-------------|-------------|-------------|--------|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月<br>/<br>日 | 小<br>計 |
|----|-------------|-------------|-------------|-------------|-------------|-------------|-------------|-------------|-------------|-------------|-------------|-------------|-------------|-------------|-------------|-------------|-------------|--------|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車次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申請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次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附件係以鄉鎮市(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彙整民眾申請數量表，現已修正受理申請單位為水庫管理機關(構)，爰刪除本附件。

附件三

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附件三

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附件提貨單或感應器為疏濬工程地磅站管控廠商提貨數量之必要查驗程序，而獲准無償提供之申請人提貨數量由執行機關進行統計，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提貨單或感應器等相關文字。

附件四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 項次 | 登記日期 | 申請人 | 身份證字號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數量<br>(立方公尺) | 申請使用地點、用途 | 備註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工程司：            局長：

(單位主管名稱可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編制自行調整)

附件四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 項次 | 登記日期 | 申請人 | 身份證字號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數量<br>(立方公尺) | 申請使用地點、用途 | 備註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工程司：            局長：

(單位主管名稱可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編制自行調整)

無修正。

附件五

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參考範本)

一、申請案名稱：○年度○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二、申請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三、申請試驗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試驗沈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試驗計畫書 件。

六、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 水庫沈積物進行現地試驗，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回復原狀，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附件  
新增。

二、增訂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沈積物相關試驗之申請暨切結書範本。